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共青团河北省委员会
河北省发明协会

冀知办〔2017〕11号

关于举办河北省第八届大学生工业设计
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处),各高等学校,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大力营造创新氛围,传播创新文化,培养创新人才,促进产

学研交流合作,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知识产权局、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青团河北省委员会、河北省发明协会决定共同举办河北省第八届大学生工业设计创新大赛。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创新促进发展。

二、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主要为河北省在校大学生,高校、研究机构及企业职工均可参加。参赛形式为团队或个人。

三、参赛内容

参赛项目为各类工业产品设计。主要包括新材料和新技术、装备制造、电子、低碳环保节能产品、家居、教育和休闲器材、时尚类用品以及其他创新产品的设计。

四、奖项设置及奖金

(一)本届大赛设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30 名、优秀奖若干名,优秀辅导教师奖若干名、十佳设计(研究)团队奖 10 名和优秀组织奖 10 名。

一等奖奖金 10000 元/项、二等奖奖金 5000 元/项、三等奖奖金 3000 元/项,一等奖优秀辅导教师奖金 3000 元/项、二等奖优秀辅导教师奖金 2000 元/项、三等奖优秀辅导教师奖金 1000 元/项,十

佳设计(研究)团队奖 3000 元/项和优秀组织奖 3000 元/项。

(二)为保证获奖项目质量,本届大赛各奖项最终评定数量视参赛质量确定,允许奖项空缺。

五、评审办法

大赛组委会设立专门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评审办法及评审工作。

六、有关事项

(一)本届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二)大赛报名表和项目推荐表可登录大赛指定网站 [www. hebei12330. com](http://www.hebei12330.com) 下载。

(三)项目征集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四)各高校、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本届大赛在培养创新人才、提升创新品质和营造创新文化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组织高水平的科技创新成果参赛。

联系人:殷 欣 陈 淼

电 话:0311—85692813 86043434

传 真:0311—85692628

邮 箱:hbsfmxh@126.com

地 址:石家庄市富强大街 92 号(050021)

附件:1. 河北省第八届大学生工业设计创新大赛组织机构和
组委会

2. 河北省第八届大学生工业设计创新大赛参赛办法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共青团河北省委员会

河北省发明协会

2017年6月21日

附件 1

河北省第八届大学生工业设计创新大赛 组织机构和组委会

一、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共青团河北省委员会

河北省发明协会

(二) 承办单位

河北省知识产权促进会

二、组委会

主任:马宇骏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厅 长

副主任:高振峰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局 长

王廷山 河北省教育厅 副 厅 长

牛金禄 河北省财政厅 巡 视 员

郝莉笑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副 厅 长

孙朝阳 共青团河北省委员会 副 书 记

| | | | |
|------|-----|---------|-----------|
| | 刘 才 | 河北省发明协会 | 理 事 长 |
| 委 员: | 李小亭 | 河北大学 | 副 校 长 |
| | 殷福星 | 河北工业大学 | 副 校 长 |
| | 孔祥东 | 燕山大学 | 副 校 长 |
| | 陈林元 | 河北农业大学 | 校 党 委 常 委 |
| | 张士欢 | 河北师范大学 | 校 党 委 常 委 |
| | 宋景华 | 河北科技大学 | 副 校 长 |
| | 王书桓 | 华北理工大学 | 校 党 委 常 委 |
| | 刘金喜 | 石家庄铁道大学 | 校 党 委 常 委 |
| | 杨勇平 | 华北电力大学 | 校 长 |
| | 郭鸿湧 | 河北工程大学 | 副 校 长 |

组委会办公室

| | | | |
|------|-----|-----------------|-------|
| 主 任: | 陈康宁 |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 副 局 长 |
| 副主任: | 李海瑞 |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政策法规处 | 处 长 |
| | 张东辉 |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 副 主 任 |
| | 朱智国 | 河北省教育厅高教处 | 处 长 |
| | 张学军 | 河北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 副 处 长 |
| | 石起伟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政策处 | 处 长 |
| | 李 楠 | 共青团河北省委员会学校部 | 负 责 人 |
| | 赵少敏 | 河北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 主 任 |

附件 2

河北省第八届大学生工业设计创新大赛 参 赛 办 法

一、对参赛项目的要求

1. 参赛项目应为原创项目,且未在同类型其他比赛中获得过等级奖励。

2. 参赛项目应知识产权明晰,如发生抄袭或其他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主办方将取消其参赛、入围及获奖资格。已获奖的,将收回奖金、奖品和获奖证书。

3. 如在参赛过程中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参赛项目作者(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大赛组委会对参赛项目有进行复制、传播、展示、宣传的权利。

二、对报名材料的要求

参赛者需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完整详细的纸质技术资料,主要包括:

1. 单位参赛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个人参赛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技术报告、论文或技术方案报告及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复印件等。
4. 项目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作权登记证书等。

5. 有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涉及药品、食品、化妆品类和其他新产品的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的相关规定,请提供有关审批件等资料。

6. 其他相关材料,如项目查新报告、获奖证书、项目应用报告、定单合同、图片、项目影像资料、样品、项目成果的证明资料等。

7. 报名表中项目简介要求表述语词严谨、简明扼要,其内容将作为大赛公开材料,请慎重填写。报名表应由参赛者签字或盖章。

三、注意事项

1. 高校学生及教师的参赛项目由学校统一申报,附学校统一推荐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

2. 其他组织推荐多个项目参赛,需附统一推荐意见,并加盖组织推荐单位公章。

3. 参赛资料于报名截止日前寄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具体日期以邮戳为准。

4. 凡参赛资料除样品外,无特殊情况不退还,请参赛者保存原件。

